

证券代码：874040

证券简称：明佳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荣益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佳环保”）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明佳环保持有浙江荣益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战略管控与资源整合，提升运营决策效率，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已收购控股子公司股东杭州精诚壹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49%股权，鉴于杭州精诚壹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缴（认缴出资额系 490 万元），经友好协商，股权收购款为 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荣益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6,796.92 万元，本次预计成交金额为 0 元，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为 49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83%。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上述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精诚壹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怡丰城 10 幢 514 室-1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怡丰城 10 幢 514 室-1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夏龙禹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荣益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 399 号一幢 2 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明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软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蓄电池租赁, 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浙江荣益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74.42 万元, 净资产 263.98 万元。2025 年半年度, 净利润-55.88 万元。

(二) 定价依据

浙江荣益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盈利且拟收购股权均全部尚未实缴, 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杭州精诚壹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浙江荣益丰能源科技公司股权的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该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标的与金额、权利义务关系、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做出要求。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为了强化对子公司的战略管控与资源整合，提升运营决策效率，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无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